

泸县溶解乙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LXQG-ZY-810-2023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取样品时应检查样品封装（包装）完整性，并现场打开封装检查，除样品主体外应包含说明书或附件列表上所列的全部的随机附件。

样品现场取样，现场检测。

2 检验依据

表 1 溶解乙炔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2004	GB 6819-2004
2	磷化氢	GB 6819-2004	GB 6819-2004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819-2004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